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是《孟子》一书阐述政治法律的点睛之论，强调在法治实践中要注重德与法、人与法的结合治理。

传统“德·法·人”结合的法哲学智慧



龙大轩

□《孟子·离娄上》“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的经典论述，提出了两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法哲学命题：一是德法关系问题，二是人法关系问题。综观《孟子》之言可知，在德与法之间，孟子更推崇德治，但并不反对法治，认为仅仅依靠善良的道德，不足以治理国家，还须辅之以法律之治；在人与法之间，孟子认为法律制度不能自行运转，需要人去施行，故人的作用更为重要。

家的主基调，法律应该得到重视，但“重法”的至极也不过是称“霸王”。只有做到“隆礼”，以礼义道德为立法宗旨，民众自发遵循，臻至无刑而治之境，方能达到称“王”的效果，“王者之事毕矣”。荀子的礼法论开启了汉代儒法合流先河。自汉代大儒董仲舒提出“德主刑辅”“礼法并用”始，历代法治实践皆依循道德、法律结合治理的模式创制、施行，历经两汉的“引礼入法”，魏晋南北朝的礼法结合，到隋唐形成礼法合一的格局。故《四库全书总目·政书类·法令之属》案语评价唐律“一准乎礼”。此后的宋元明清，沿袭不改。

在传统德法合治的治理模式中，法治实践呈现鲜明的伦理法特征。首先是以礼义道德作为立法的指导。《后汉书·卓茂传》说：“律设大法，礼顺人情。”立法应契合道德伦理，悖逆者应以道德改良之。如秦朝实行严刑峻法，无视道德治理。汉宣帝时期，鉴于其违背人情，遂出台“亲亲得相首匿”的政策，至唐朝发展为“同居相为隐”的法律原则。其次是以礼义道德作为司法的指导。当严格执行法律会严重冲击道德情理时，则用道德变通之。如南朝刘宋时，尹嘉嗜老，母诉其不孝。律令规定“违犯教令，敬恭有亏，父母欲杀，皆许之”。故判尹嘉死罪。集体讨论时何承天主张，尹母诉子旨在教化，不宜机械适用死刑，宜改判他刑。最后是以礼义道德作为推进守法的指导。在古代，鉴于民众文化水平有限，普法教育难以实现守法目标，故用道德教化引导民众守法无疑是最佳途径。正如董仲舒所说：“渐民以仁，摩民以谊，节民以礼，故其刑罚甚轻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习俗美也。”民众在这一过程中能够明是非、知善恶、懂道理、远罪过，自然能产生守法的效果。

人与法的结合：徒法不能以自行

在法治实践中，人与法的作用孰轻孰重，先秦诸子的看法各不相同。法家认为，治国理政，法的作用更为重要，故提倡以法而治，任法而知。其中代表人物慎子，甚至提出“中人之知”的思想，认为只要有良法，

中人执之便足以治国；而儒家则强调法律需贤人制定与执行，主张选拔德才兼备者以确保法治之效。孔子提倡“为政在人”“举贤才”便是这一思路，孟子“徒法不能以自行”的说法，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并进而发出“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的呼吁。在推进法律规则之治的过程中，既要注重法的功能，更要注重人的作用，只有充分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让法治发挥出更好的效果。

纵观历史，人在法治实践中的作用似乎更为突出。明代胡居仁的《居业录》中说：“纵有良法美意，非其人而行之，反成弊政。”强调了人在法律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性。同样的法律，不同的人去推行，效果就会不同。正如海瑞在《治黎策》中所说：“得其人而不得其法，则事必不能行；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行。”光有法律，没有态度认真、能力过硬的人来施行，那么法律应有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既然在法治实践中人的作用更为重要，故历代政权特别注重司法官员的选拔考核。一是重视官员的品德修养，贵在“廉”。两汉魏晋南北朝，选拔官员常用察举制，隋唐以后则主要依赖科举制，察举与科举均以品德为核心，又以“廉”为底线，可分三个层次：廉洁。《广雅》说：“廉，清也。”对待财富利益要清廉；廉明。《周礼》有六廉之说，其中有廉能、廉辨。对待工作事务要廉明；廉正。《广雅》说：“廉，捷也。”《汉书·武帝纪》说：“廉谓清洁有廉隅者。”对待压力要扛得住。廉洁让人在利益面前不动摇，廉明让人在困难面前不退缩，廉正让人在压力面前不屈服，如此才能真正做到维护法律正义，秉公执法。二是重视官员的法律素养，贵在“严”。秦朝“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做法，对官员的法律素养要求极高，后来的察举制、科举制选官，有专门的“明法”科。以秦为例，商鞅“为法令，置官吏”，在各级衙门设置专门掌管法令的法官和法吏，他们必须精通国家颁布的法令，抄录法令条文要求极严，故意篡改的，“损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秦朝的这套做法存在历史局限性，但注重官员法律素养的

精神值得借鉴。

“德·法·人”结合的思想启示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揭示了德与法、人与法需结合而治的法哲学意蕴，国家治理既要靠德治，又要靠法治，而德法的实施推行，靠的则是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一方面，要用道德滋养法律，推进法治建设健康发展。没有道德滋养，法治之德就缺乏源头活水。道德是法律的根基，缺乏道德会使制度建设走偏，生出不仁之规。比如秦朝“弃礼任法”，推行强制告奸政策，出现了“夫有罪，妻先告，不收”这样的规定。“以德治国”中的“以”字，在《说文解字》中解读“用也”，有依靠、运用之意。德治的真谛就是将良好的道德运用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具体实践中去，使法律的制定实施获得良好的情理基础和价值认同。法治不应该是冷冰冰的条文之治，而应充满人文关怀。“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只有用道德去滋养法律，法治才会有温度，民众才会自觉地尊法守法，形成和谐的社会秩序。

另一方面，要用法律保障道德，促进以德治国深入落实。道德实践需法律支撑，否则道德易流于形式。特别是法治工作队伍必须以德法兼修为追求，才能使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实现法律、社会与政治效果的统一。“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都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领导干部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是《孟子》一书阐述政治法律的点睛之论，强调在法治实践中要注重德与法、人与法的结合治理。这样的思想智慧，对我们在新时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启示。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博士研究生。本文系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委托重点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创新研究》(批准号：2023ZTZD23)的阶段性成果】

集萃

探寻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成长背后的因素

书名：刑事证据法的制度塑造
作者：吴洪洪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的核心关注点在于理解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是如何被塑造造成当前的样态，努力探寻其制度成长背后的各种因素。本书的上编勾勒出了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成长的宏观环境，这种宏观环境以改革开放以来的制度变迁为纵向背景，以证据法体系化和本土刑事诉讼法改革为横向参照。下编聚焦刑事证据制度改革中的焦点性问题，包括专家辅助人制度、专门性证据制度、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电子数据合法性审查框架、印证制度以及经验法则等。这些具体制度改革的关系和徘徊恰恰是中国刑事证据制度塑造所面临的复杂的推演性生脚和具体化呈现。

展现全面精准的人格权保护图景

书名：人格权各论(第二版)
作者：张红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作为《人格权总论》的姊妹篇，秉承其一贯的学术严谨性与实践导向性，紧密贴合中国司法实践，聚焦于本土问题的深刻剖析，巧妙融合立法精神、经典判例与前沿学说。

本书第二版紧随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步伐，旨在为读者呈现一幅既全面又精准的人格权保护图景。全书内容覆盖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关乎个体的核心权利，深入剖析姓名权、肖像权等个体身份标识的意义上与保护路径；对自然人名誉权与法人名誉权进行了深入研究，明确了两者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规则与保护策略；在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这一前沿领域，深入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为个人隐私权维护提供了实务指导。

俄罗斯自然法思潮里程碑式的著作

书名：自然法
作者：[俄]亚历山大·彼得洛维奇·库里克
译者：王海军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内容简介】本书分为“自然法”和“实然法”两卷。上卷为“自然法”，分为“绝对权利”和“相对权利”两方面内容。“绝对权利”部分涉及法律道德和义务、权利来源，通过权利来源判断人的行为，同时提到了天赋人权问题，认为人权包括人的生命权、行动权和获得幸福的权利。在“相对权利”部分，主要涉及派生权利，包括占有及通过契约产生的权利。下卷为“实然法”，主要为具体的法律规范和内容，包括社会公法、家庭法、国家法和国际法。在“社会公法”部分，主要论述公平社会和非公平社会；“家庭法”是讨论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国家法”涉及国家的权利，以及国家与国民的关系、国民之间的关系，同时讨论了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问题；在“国际法”部分，按照国家间的占有，以及国际条约、外交使命和战时的权利阐释国家规则。本书是俄罗斯法史上形成独立的自然法思潮里程碑式的著作，为俄罗斯此后自然法理论的继续发展拓宽了道路，在现代俄罗斯社会依然具有重要理论价值。

准确把握职务犯罪办案要点难点

书名：101种职务犯罪办案指引与要点解析
编著：胡雨晴 朱伟悦 杨雨蒙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对101种职务犯罪的条文规范、实务要点、理论争议、典型案例及其办案程序进行解析，帮助读者充分理解相关罪名的规范内涵，全面了解相关罪名的理论争鸣和典型案例，准确把握实务工作中的要点和难点。

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编写团队专业、务实。编写团队既有从事纪检监察研究的研究人员，也有参与职务犯罪办案的实务人员，力求做到既结合理论又贴合实践。二是内容全面、时效性强。本书结合了刑法修正案(十二)的最新规定，以“相关规定—要点解读—典型案例—实务参考”的形式详细诠释101种职务犯罪的办案指引及其程序。三是针对性强，可谓办案“神器”。本书以法律规范统领主要内容，以要点提示解读重要法条，以典型案例提供办案指引，以理论前沿回应实务难点，是一线办案人员不可或缺的专业图书。

数据问题研究：如何迈向规范化与体系化

——读《数据权益与数据交易》一书有感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提供体系化规则构建的范本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突破范式之争，直面实质正义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困境的客观原因。相关争议往往源于如何捕捉、描述、解读、筛选这些复杂事实，并赋予其规范意义。因此，数据问题的法学研究，必须充分认识到以下三个阶段的重要性：如何客观地认识与描述数据的存在与运动，如何从繁杂的数据实践和数据特性中筛选出具有规范意义的重要事实，如何从规范视角阐释重要事实的法律意义，并提出解决方案。本书充分展示了规范视角引入的方法及其科学性：一方面，对繁杂事实进行筛选，以明确哪些事实具有规范考察之必要，哪些则不具有规范意义，无须甚至不应作法律上的考察；另一方面，通过法律语境转换，将重要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通过揭示重要事实可能或已经导致的法律问题，呈现其法律意义，挖掘其规范需求。以数据与信息区分为例，本书点明了规范视角引入时应当提出的两个基本问题：一是，规范意义的有无，亦即数据与信息的区分在法律上是否具有必要性；二是，规范意义如何实现，亦即如何对数据与信息进行法律上的区分。这种规范研究的思路为我们进行其他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处理复杂数据实践提供了借鉴意义。不仅如此，本书还在区分数据与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我们展示了规范视角运用的充分性与严密性。具体而言，本书在选择信息论作为区分数据与信息的基础理论后，并未一概摒弃非信息论对数据与信息界的界定，而是最大程度地挖掘非信息论区分在法律语境中的特殊规范意义，以避免遗漏有关数据的重要事实。

突破范式之争，直面实质正义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

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

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

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

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

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

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

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

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

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

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

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

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

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

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疑对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研究的范式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除须注重规范视角、突破形式之争之外，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的难点还在于，如何妥善安置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涉及的各种法价值目标与利益衡量需求。

构建数据基础法律制度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不仅要涵盖数据确权制度、数据交易制度、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等诸多板块，还须统筹实现效率、安全、公平、正义等法价值目标，并完成与数据实践相关的各种私人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有序平衡。

上述所有法价值目标、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对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周全把握制度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注重启动制度间的有序配合。各种法价值和利益衡量目标的实现，并非非单一制度板块所能承受之重，更科学的做法是确定各个制度板块的主次目标、挖掘制度之间的合作力。二

本书也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数据权益配置

方案，并以此为基点构建了数据交易制度，这对打破目前各种范式竞争的僵持状态具有重要意义。

考察既有研究，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尚未形成普遍认同的研究范式。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来看，范式缺位易造成研究进程受阻，研究人员需要就基础问题反复进行重述。

然而，一种公认范式的形成绝非易事，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言，“历史向我们提示出，通向一种坚实的研究共识的路程是极其艰难的。”

针对目前数据基础制度“只见框架、不见细节”的研究格局，填充框架，提供一种完整的体系化规范方案，具有破冰意义。

各种范式、进路与方案不被展开，则始终欠缺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力。范式、进路与方案的优势与劣势亦难以被真正正视。本书突破了形式之争造成的遮蔽，对诸多数据权益配置中的基础性、细节性问题进行论述，有助于推动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

本书中有关数据与信息区分、数据的类型化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数据的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数据产权登记的内容和效力等研究，实际是各种范式、进路、方案都必须解决的实质问题，也是对数据权益制度和数据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重要议题。

本书超越形式之争，将学术焦点引向更为